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黃喬偉

電話：1999#6369

傳真：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3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341125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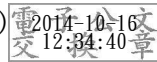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一般甄選須知及准考證各1份(41125800A00_ATTCH1.doc、41125800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本市103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候用主任「一般甄選」口試時間調整為103年12月1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起舉行，茲檢送一般甄選須知及准考證各1份，請公告周知，並提醒有意報名者於報名是日（103年10月27-28日）攜帶修正之准考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表件，亦可至本局國小教育科網站/熱門公告（網址<http://www.doe.taipei.gov.tw/>）下載，並請於報名時間備妥相關文件至本市幸安國小報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